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缓考、免修、体育保健课办理流程

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缓考审批表》/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课程免修审批表》/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体育保健课审批表》，并提供退役证、获奖证明书或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（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公共下载”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）

辅导员/班主任签署意见

所在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任课教师签署意见

开课学院（部）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缓考除外）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图书馆东 102 室）

审批完成后，审批表原件留存教务处学籍科，学生根据要求送复印件至所在二级学院、开课学院（部）、任课教师存档及自行保留